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946號

原告 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秋惠

被告 杰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95,609元，應繳裁判費37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7,130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邱佑儒